

关于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93 号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晚，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亏损 12.5 亿元至 12.55 亿元，其中预计对商誉及相关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2 亿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5 年收购金源互动、微赢互动和云时空股权形成 14.83 亿元商誉，后续一直未计提商誉减值。三家子公司 2017 年度均未实现业绩承诺，且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下滑。我部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中均要求你公司就商誉减值事项予以充分说明，你公司均明确表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另外，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未发生减值。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 请补充说明对商誉及相关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金额、减值测试过程、计提原因和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对比上述《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2017 年年报与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不计提商誉减值而本次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与合理

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形。

3. 请结合上述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承诺期满后业绩下滑的情况，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追溯调整，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4. 三家子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是 2017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请结合上述《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承诺期满后业绩下滑、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核查说明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配合业绩承诺方解除限售股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5. 请说明 2018 年度拟计提减值的商誉及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是否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

6.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题作专项核实并发表意见，在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